

证券代码：839367

证券简称：朗高养老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0月2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10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博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管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张博、钟旭敏、卢荣、欧凡因异地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博、涂家钦、姚伟鹏、欧凡、钟旭敏、涂永峰、梁泠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

过之日起计算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具体如下：

公司原经营范围：老年人养护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护理机构服务；医疗护理服务；专科医院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老年婚姻服务；家庭服务；利用自有资产对老年护理行业投资；培训服务（不含发证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；老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；医疗器械的销售、租赁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；日用品、服装的销售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内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临终关怀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殡葬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变更后公司经营范围：老年人养护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护理机构服务；医疗护理服务；专科医院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餐饮服务；老年婚姻服务；家庭服务；利用自有资产对老年护理行业投资；培训服务（不含发证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；老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；医疗器械的销售、租赁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；日用品、服装的销售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内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临终关怀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殡葬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，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亦需做出变更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老年人养护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护理机构服务；医疗护理服务；专科医院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老年婚姻服务；家庭服务；利用自有资产对老年护理行业投资；培训服务（不含发证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；老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；医疗器械的销售、租赁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；日用品、服装的销售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内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临终关怀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殡葬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	第二章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：老年人养护服务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护理机构服务；医疗护理服务；专科医院（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餐饮服务；老年婚姻服务；家庭服务；利用自有资产对老年护理行业投资；培训服务（不含发证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）；老年营养健康咨询服务；医疗器械的销售、租赁（不含融资性租赁）；日用品、服装的销售。（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）内科、康复医学科、临终关怀科、医学检验科、医学影像科、中医科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殡葬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朗高养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4 日